

##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强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5,000,000.00元，年利率为8%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该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表决情况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、0票回避；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 5,000,000.00 元，年利率为 8%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该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、3 票回避；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陈健强、刘玉珍、陈健超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兹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、回避票 0 票；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